

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不旨在載列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份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認購及[編纂]。本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內資股」(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境外[編纂]之前所持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編纂]後在中國發行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的減少應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用於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情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應依法進行。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職後確定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同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系統記錄為準。H股的股東名冊以[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5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股東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進行表決，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對特定事項放棄表決的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報告，查閱符合法定要求的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股東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金額；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支持公司管理層並提出合理化建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據適用法律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事宜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更；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持股數量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駁回提議的，應當提供詳細的駁回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8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宣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不得修改前述通知所列的提案，亦不得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增加任何新提案。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完整詳載所有提案的全部詳情。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以核實其身份。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權限。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所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所列各項審議提案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任代表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署（或蓋章）；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團體，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大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指定一名成員主持大會。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該大會召集人提名的代表擔任主席。

在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若大會主席違反任何大會規則，以致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該大會並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大會可指定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以使大會得以繼續進行。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半數或以上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議的利潤分配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罷免、薪酬及付款條款；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外的有關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其金額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股東大會有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罷免事項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生效。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應包含一名職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員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對公司負忠誠義務，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個人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放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藉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在未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董事不得憑藉其職務，將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據為己有，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惟董事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充分披露有關事宜，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行為，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無法尋求該商業機會者除外；
- (VI) 董事不得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名義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充分披露，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所得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任何規定所獲取的收入，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對本公司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謹慎義務。董事履行職責時，應以合理謹慎的董事於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程度行事，以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每位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必須：

- (I) 審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所有中國經濟政策，且不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及時掌握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管理狀況；
- (I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告知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能及權力；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其中四(4)名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應設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出。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I) 釐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股份出售及回購方案，或制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批准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紀律處分事宜；經總經理提議後，批准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紀律處分事宜；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XI) 制定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XII)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宜；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檢查其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開，並須於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及臨時會議舉行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規定的職責，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監控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聘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及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提名或罷免董事；
- (II) 委聘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代扣及追回安排，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達成；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委任一(1)名總經理，其任免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連任。總經理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有關辭任的程序及規則應在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勞動合約中訂明。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委聘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5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以當年利潤彌補該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比例進行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相關分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不參與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應計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完全彌補虧損，則可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為資本公積金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7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委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地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任期為一(1)年，並可選擇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僅可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加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及清算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就財產的分割問題達成一致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手續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解散：

- (I) 本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發生；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關閉；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到重大困難，以致公司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該困難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

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律賠償金、未繳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可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修訂本細則

20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本細則。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請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通知及公告

2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須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平台傳送；
- (III) 透過快遞傳送；
- (IV) 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類似方式傳送；
- (V) 經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授權或經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時，可透過公司指定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上述公司通訊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供股東或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含年度財務報表）、中期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報告（含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通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其他通訊。凡根據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者，該公告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22 公 告

公司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及修訂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惟該等媒體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